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

重要提示

1、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制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96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30014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87%,即616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12月6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1月29日(T-5日)至2010年12月1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5、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20名询价对象。

6、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12月1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77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77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16万股。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0、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77万股)配号的方法,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8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77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616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2、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3、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4、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8日在《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及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5、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或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616万股;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6、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1月26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 www.xphcn.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1月26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上网披露
T-5日 2010年11月29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11月30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12月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T-3日 15:00)
T-2日 2010年12月2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2月3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12月6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0年12月7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12月8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12月9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1月29日(T-5日)至2010年12月1日(T-3日),在深圳、上海、北京向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所有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0年11月29日 (T-5日,周一)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二楼大宴会厅三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0年11月30日 (T-4日,周二)	9:30-11:30	上海浦东金茂君悦大酒店 二楼宴会厅一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2010年12月1日 (T-3日,周一)	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 二楼聚宝厅一厅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乙9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10-85130202,85130998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0年11月29日(T-5日)至2010年12月1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77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77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77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16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报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12月1日(T-3日)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616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77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77万股的整数倍。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辉
住 所: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电 话:020-22211011
联系人:黄滨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电 话:010-85130202、85130998
联系人:王琴、谢亚文、封帆、田昊、赵鑫

发行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96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 www.xphcn.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1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12月6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0-222110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5130202、85130998

发行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湖南天舟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湖南天舟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湖南天舟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97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30014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8.95%,即36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12月6日,周一),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0年12月1日(T-3日,周三)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单个配售对象若有多个证券账户,则只可采用合格账户进行报价及申购。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摇号配售。

6、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摇号配售的方式进行,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的每一档申报价位对应的申报数量均为120万股,最终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家数为3家。对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并且申购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将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序,然后依次配号,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配1个号,2010年12月7日(T+1日,周二)上午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3家配售对象,每一家配售对象获配120万股。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0年12月8日(T+2日,周三)刊登的《湖南天舟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摇号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有效申购数量。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120万股)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湖南天舟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1月29日(T-5日,周一)至2010年12月1日(T-3日,周三),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12、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为2010年12月1日(T-3日,周三)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2月1日(T-3日,周三)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0年11月29日(T-5日,周一)至2010年12月1日(T-3日,周三)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4、回拨安排:网上申购不足时,可以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可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如发生回拨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回拨方案及具体安排。

1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网下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36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7、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0年12月6日(T日,周一)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0年12月6日(T日,周一)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1月26日(T-6日,周五)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t-angel.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湖南天舟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1月26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11月29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11月30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12月1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及现场推介(北京)
T-2日	2010年12月2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2月3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12月6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配号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0年12月7日 (周二)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冻结、验资
T+2日	2010年12月8日 (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T+3日	2010年12月9日 (周四)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1月29日(T-5日)至2010年12月1日(T-3日),在深圳、上海、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现场推介会时间表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0年11月29日	T-5日(周一)上午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二层大宴会二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0年11月30日	T-4日(周二)上午9:30—11:30	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二层宴会厅2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2010年12月1日	T-3日(周三)上午9:30—11:30	北京威斯汀大酒店 二层聚宝厅二厅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

2、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2月1日(T-3日,周三)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11月29日(T-5日,周一)至2010年12月1日(T-3日,周三)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发行确定的申报数量为120万股,股票配售对象自行确定申报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只可申报1档价格,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为12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有效报价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申购数量为: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价格是P1,对应的申购数量均为Q,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

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摇号配售;

若P1≥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摇号配售的数量均为Q。

(4)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湖南天舟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志鸿
住 所:长沙县星沙镇茶叶大市场办公楼502、602号
电 话:0731-85565647
联系人:喻宇汉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 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电 话:(0755)25860630、25869881、25860507
联系人:冯宇明、黄文湘、段昱华、柴三、傅强、盛迪

发行人:湖南天舟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

湖南天舟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湖南天舟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97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公司网站www.t-angel.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9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12月6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长沙县星沙镇茶叶大市场办公楼502、602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31-85565647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23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5860630、0755-25869881

发行人:湖南天舟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T+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六楼会议室主持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2"位数:	42
末"3"位数:	261、511、761、011
末"4"位数:	0777、2777、4777、6777、8777、8589、3589
末"6"位数:	814050、939050、689050、564050、439050、314050、189050、064050
末"7"位数:	6423266、1423266、4344071
末"8"位数:	27312299、33031724

凡在网上申购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19,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0-00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涪陵榨菜、证券代码:002507)连续两个交易日(2010年11月24日、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自2010年11月26日开市时起停牌1小时,并于2010年11月26日10:30 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今后本公司也将按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上市公司相关信息。

2.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已于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并对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做出解释。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香溢融通　　证券代码:600830　　编号:临时2010-03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2000万元(为新增)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11000万元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10年11月24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第一支行开具承兑汇票2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0年11月起至2011年5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1亿元,法定代表人郑伟雄,主要经营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农产品,橡胶及制品、金属、化工产品、润滑油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保险兼业代理服务,副食品、保健食品、速冻食品、干水产品的批发、零售。

2009年12月31日,总资产23288.43万元、净资产19668.91万元,实现净利润233.72万元,资产负债率15.60%。

2010年9月30日,总资产27203.62.万元、净资产20106.13万元,实现净利润437.23万元,资产负债率26.09%(未经审计)。

三、公司意见

2008年9月17日,公司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职权的决议》,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以下范围内行使职权:根据需要,在单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额度内,决定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外公司)的担保事项,担保余额(按投资比例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且不超过总资产的25%;对公司单个控股子公司(含外公司)的担保余额(按投资比例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5%。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累计担保1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31051.45万元的8.39%,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0—054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深圳金时永盛贸易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5.5——2010.11.25	203.795	1.07%
	大宗交易	—	—	—
	其它方式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深圳金时永盛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14	7.98%	1310.205	6.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8	5%	744.205	3.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6	2.98%	566	2.98%

【注】:上述表格中的股份总数均为本公司股改实施日,及公司2009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0送10后股份总数。其中不包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共计:189,600,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是　√否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是　□ 否

三、备查文件

深圳金时永盛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函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